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16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郭榮欣即耶書崙工作室

興起發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華欣

相 對 人 周明磊

風毓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2,47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，因逾越兩造間約定之利息利率而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；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